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7號

原告 許碧昭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蔡東宏即蔡子昭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為已故母親蕭慶霞、已故父親許新民之次女，父母親另有長女許碧真、長子許恒森，母親已於110年10月21日去世，父親於112年4月1日去世。被告於原告母親生前，即欠母親3,000萬元，母親去世後，上開債權由原告與許碧真、許恒森均分為各1,000萬元，並由被告簽發面額各1,000萬元之支票交予許恒森代為保管，利息約定1,000萬元本金之月息為5萬元，此有110年12月17日，被告偕同其會計至新竹市縣○○路00號2樓父親住所，父親與原告、許碧真、許恒森協商清償債務事宜，所提出之「利息計算、簽發票據」明細乙紙可參，內文記載：「現重新開始新的一年度計息自111/03/01起至112/02/28止，並開立三張本金各新台幣1000萬元支票(到期日112/02/28)」，其下更記載：本金1,000萬元，每2個月利息10萬元之支票，共18張利息支票。當時為便利被告可單一對話，上開本金支票三張交予許恒森保管，利息支票部份則由原告與許碧真各自取回6張，利息支票皆已依

01 期兌現。

02 (二)上開本金支票於112年2月28日到期前，被告要求緩期清償，
03 經由許恒森經手，被告另簽發面額各1,000萬元，票載日期1
04 13年2月28日之支票三張交予許恒森保管，利息支票部份，
05 被告亦共簽發18張，面額皆為10萬元，票載日期則係每2個
06 月之1日、10日、20日，此利息支票由原告取得當月1日到期
07 之部份6張，許碧真取得當月10日到期之部分6張，許恒森取
08 得當月20日到期之部份6張。原告因欲與被告直接洽談上開
09 債權之清償事宜，於上開支票在113年2月28日屆期以前，即
10 於113年2月15日以律師函知被告「如欲延展清償日期，請逕
11 與本律師聯繫」，同時告知許恒森「另上開票據本應由許碧
12 真、許碧昭各自持有，故請許恒森君於上開到期日以前，交
13 付上開本金票據予本律師為荷」，惟被告至今沉默以對。
14 嗣於113年2月22日許恒森以竹北光明郵局138號存證信函通
15 知原告，略以「本人因受蔡東宏先生之委託，代轉寄由蔡東
16 宏先生所簽發之支票六紙如下」，六紙支票之面額皆係20萬
17 元，受款人為許碧真之支票三張，票載日期為113年3月10
18 日、7月10日、11月10日；受款人為許碧昭之支票三張，票
19 載日期為113年3月1日、7月1日、11月1日。支票面額20萬元
20 應係緣於1,000萬元，每月利息5萬元，4個月之利息為20萬
21 元。從而，被告欠原告1,000萬元之債務，清償期已於113年
22 2月28日屆至，被告即應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3 本件訴訟。

24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5 1、被告抗辯伊與原告之父母有投資關係，且原證3所開立之20
26 萬元支票係投資利潤，非借款利息云云。然訴外人許恒森
27 於本院另案（113年度重訴字82號）訴訟自承訴外人蕭慶霞
28 對被告有3,000萬元之債權，且該債權已由原告、訴外人許
29 碧真、許恒森等3人各自取得1,000萬元，並提出由被告所開
30 立之1,000萬元之支票共3張（受款人為原告、許碧真及許恒
31 森）及孳息支票為證，足見原告對被告確有1,000萬元之借

01 款債權，且原證3之20萬元支票3張係該1,000萬元之利息。

02 至於被告抗辯原證3之20萬元支票3張係投資之利潤，然被告
03 主張之投資關係，未見其提出任何佐證，且如係投資關係，
04 焉有可能利潤都剛好係20萬元之理，足證係借款之利息，遑
05 論如係投資利潤，何以要再開立1,000萬元之支票，被告所
06 辯皆與常情未合。

07 2、又許恒森更於蕭慶霞死亡後，向國稅局申報蕭慶霞對被告之
08 3,000萬元債權，並附上當時被告所簽發之1,000萬元支票3
09 張（開票日為111年），可見被告於111年有簽發1,000萬元
10 支票3張予蕭慶霞，蕭慶霞過世後於113年又有重新簽發開票
11 日為113年之1,000萬元支票予原告，倘若該3,000萬元係投
12 資款，被告何須每年開立3,000萬元之支票，並持續與原告
13 及其他繼承人換票？可見該3,000萬元支票所擔保之債權實
14 為消費借貸債權。

15 3、又被告抗辯投資關係係合建「新慶大樓」云云，然被告所稱
16 之門牌新竹市○○路000號等之「新慶大樓」係自地自建之
17 大樓，當時係由蕭慶霞向富邦商業銀行貸款後再委託被告所
18 經營之營建公司興建，是「新慶大樓」實由蕭慶霞及許新民
19 出資興建，並無合建之情事。原告及原告胞姊從來未曾登記
20 為「新慶大樓」之任何一戶之所有權人，更無銷售後由被告
21 分潤一事。且合建房屋通常係由地主出地、建商出資之方
22 式，嗣後由地主及建商各自取得約定之分配房屋，縱以被告
23 所稱「新慶大樓」係由蕭慶霞及許新民提供新竹市○○段00
24 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為之合建，「新慶大樓」興建完畢後亦
25 應由蕭慶霞、許新民及被告公司依當初之約定分配房屋，而
26 後續為何蕭慶霞及許新民仍需投資被告公司3,000萬元？合
27 建與投資款兩者有何關聯？可見被告所辯實與常情及事實均
28 有不符，實難採憑。又被告辯稱「97年9月17日以後『新慶
29 大樓』21戶，原告姊弟3人一人一戶，其餘銷售由許新民、
30 蕭慶霞與被告分潤，許新民、蕭慶霞與被告約定以3,000萬
31 元投資被告公司（許新民、蕭慶霞並未真正出資），爾後每

01 年被告給付180萬元作為利潤…」，是縱設當時有合建關係
02 （假設語氣，原告否認之），被告主張關於分配之約定應係
03 由許新民、蕭慶霞及被告分潤，然合建應係當時之建商即建
04 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許新民、蕭慶霞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05 係由被告本人分潤？且就被告之用語，可見3,000萬元之投
06 資款係為投資被告公司，而非「新慶大樓」之合建關係，如
07 此該3,000萬元更將與「新慶大樓」無關。甚且，被告又稱
08 有3,000萬元之投資約定，但許新民、蕭慶霞卻無實際出
09 資，為何被告嗣後仍每年給付180萬元予蕭慶霞？且若係投
10 資公司，為何係用被告本人名義分配利潤，而非以所投資公
11 司之名義分配？在在可見蕭慶霞與被告間實非投資法律關
12 係。再者，不論係合建大樓或投資公司，關於合建出資方
13 式、房屋之分配等或投資公司營運內容、投資金額、利潤分
14 配方式，其法律關係及內容均較消費借貸關係複雜，此等法
15 律關係未簽立相關書據，方不符合常情，反而就原告所述蕭
16 慶霞與被告係多年好友關係，所成立之單純借貸關係未簽立
17 借據，尚非與常情不符，是難以未有借據即論兩造間無消費
18 借貸法律關係。

19 （四）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
21 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與原告已亡故之父母親許新民及蕭慶霞間為投資之法律
24 關係，並非借貸。被告經營營建公司，與許新民及蕭慶霞為
25 好友，渠等偕同投資被告合建房屋，該等房屋被告公司建築
26 完竣後，分別登記予原告姊弟3人一人一間房屋。原告主張
27 本件為借貸法律關係，自應就交付借款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28 任。而被告交付原告之支票款項為投資利潤，並非借款利
29 息，本件性質屬「合夥」投資，合夥關係取得投資報酬前，
30 應經清算程序，爰本件未經清算程序，盈虧未定，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投資款無理由。

01 (二)訴外人許新民及蕭慶霞於95年10月19日提供其等共有之新竹
02 市○○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合建新竹市○區○○路000號
03 「新慶大樓」；被告經營之建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
04 祥公司）起造「新慶大樓」至97年8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97
05 年9月17日以後「新慶大樓」21戶，原告姊弟3人一人一間房
06 屋，其餘銷售由許新民、蕭慶霞與被告分潤，許新民、蕭慶
07 霞與被告約定以3,000萬元投資被告公司（許新民、蕭慶霞並
08 未真正出資），爾後每年被告給付180萬元作為利潤，被告每
09 年均依約給付，至許新民、蕭慶霞過世後，被告仍依約將每
10 年180萬元利潤分為3份，每份60萬元給付原告姊弟3人至
11 今。且本件若為借貸關係，以97年間3,000萬元之鉅款，許
12 新民、蕭慶霞與被告間怎會未簽立借貸契約？至於原告向國
13 稅局申報遺產資料列有「債務人蔡子昭（即被告）」，被告並
14 不知悉，應列為投資項目始為正確，此並無法證明系爭金額
15 即為借貸關係。

16 (三)如前所述，本件投資案為被告蔡東宏即蔡子昭與原告父母親
17 許新民及蕭慶霞合作，因彼此信任，未簽訂書面合作契約，
18 且年代久遠，被告就細節未能完全回想，另被告公司曾搬
19 遷，資料銷毀甚多查詢不易。就現有資料，以該「新慶大
20 樓」之新竹市○○路000號4樓房屋為例，97年9月2日由被告
21 所經營之建祥公司興建完竣，建祥公司以買賣方式移轉予許
22 新民。再查，建祥營造集團下轄建祥公司、繼信營造股份有
23 限公司、建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祥開發設股份有限公
24 司，祥建公司100年5月20日負責人登記為被告蔡東宏即蔡子
25 昭，可證被告與原告父母親有合作關係。又查，「新慶大
26 樓」坐落之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新慶大樓」97年
27 間興建完成就登記予許新民及蕭慶霞不知幾間房屋，蕭慶霞
28 110年間亡故時，亦由許新民及原告等3子女繼承其房屋，另
29 97年間亦有2位許姓屋主受贈與取得該等房屋，故本件為被
30 告與原告父母親合建案件，原告主張為借貸關係應負舉證責
31 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蕭慶霞、許新民之次女，訴外人許恒
03 森、許碧真為其兄、姐。蕭慶霞、許新民已分別於110年10
04 月21日、112年4月1日死亡。被告與蕭慶霞、許新民間，存
05 有3,0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並於112年2月28日之
06 前，簽發面額各1,000萬元，票載日期113年2月28日之支票
07 三紙交予訴外人許恒森，並另簽發18紙，面額各為10萬元，
08 票載日期為每2個月之1日、10日、20日之支票，由原告取得
09 當月1日到期之支票6紙，許碧真取得當月10日到期之支票6
10 紙，許恒森取得當月20日到期之支票6紙等情，業據提出支
11 票影本為證（見卷第61至7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
12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又主張前開3,000萬元為
13 被告向蕭慶霞、許新民所借，且此繼承之3,000萬元借款債
14 權業已分割，由伊與許許恒森、許碧真各取得1,000萬元，
15 爰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情，
16 然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執之點厥為，原告依繼承及消費
1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是否有理由？其金額
18 為何？經查：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
24 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
25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
26 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7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
28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29 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
30 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父、母許新民、蕭慶霞借款一節，為被告

01 所否認，則應由原告就被告與許新民、蕭慶霞間有消費借貸
02 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交付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固
03 據提出被告所簽發面額各20萬元之支票影本3紙、面額1,000
04 萬元之支票影本1紙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為證（見卷第22、6
05 3、第147頁），惟票據與其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自不得以此
06 認定兩造間有何消費借款關係存在。此外，原告並未提出被
07 告與許新民、蕭慶霞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或借據，亦未敘及借
08 款金額、返還期限及金錢交付等細節，依前揭說明，難謂原
09 告所舉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許新民、蕭慶霞間有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存在。

11 (三)再者，被告辯以其與許新民、蕭慶霞間為投資之法律關係，
12 並非借貸。許新民及蕭慶霞提供其等所有之新竹市○○段00
13 0地號土地與被告經營之建祥公司合建「新慶大樓」共21
14 戶，原告姊弟3人各分配一間，其餘銷售由許新民、蕭慶霞
15 與被告分潤，許新民、蕭慶霞與被告約定以3,000萬元投資
16 被告公司(未實際出資)，爾後每年被告給付180萬元作為利
17 潤等語，並提出新竹市地籍異動索引、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
18 附卷可稽（見卷第109至131頁）。查建祥公司核准設立於81
19 年5月4日，被告蔡東宏即蔡子昭歷任建祥公司董事或監察
20 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而新竹市○○段
21 000地號土地原為蕭慶霞所有，於95年間申請建造地上12
22 層、地下2層，共21戶之大樓，起造人分別為蕭慶霞及建祥
23 公司，其中三樓A、B戶並由原起造人蕭慶霞變更為建祥公
24 司；且該大樓所屬新竹市○○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竹市
25 ○○路000號4樓）於97年9月2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建
26 祥公司後，旋於同年12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為許新民所
27 有等情，有前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
28 名冊、變更起造人名冊及申報書、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新
29 竹市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按（見卷第167至169頁、第223至2
30 37頁、第245、246頁），是被告辯稱其與許新民、蕭慶霞合
31 資於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興建「新慶大樓」共21戶，

01 許新民有分配新慶大樓之建物等情，應堪採信。而前開大樓
02 所坐落之土地既為原告之被繼承人蕭慶霞所提供，則被告辯
03 稱蕭慶霞、許新民以土地部分價值3,000萬元投資其建設公
04 司等情，亦非不可採信。至訴外人許恒森雖於蕭慶霞死亡
05 後，向國稅局申報蕭慶霞對被告有3,000萬元之債權，並於
06 本院另案（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訴訟自承蕭慶霞對被告
07 有3,000萬元之債權，該債權已由原告、訴外人許碧真、許
08 恒森等3人各自取得1,000萬元等語，惟許恒森並未主張此3,
09 000萬元為借款債權，且其所申報被繼承人蕭慶霞之遺產僅
10 記載債權數額為3,000萬元，並未記載債權種類為何，自均
11 不能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2 (四)從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認定許新民或蕭慶霞對
13 被告有借款債權存在。且被告辯稱其所簽發交付之3,000萬
14 元支票及原告所持有之面額各20萬元之支票3紙，係許新
15 民、蕭慶霞投資債權之擔保及所得利潤，雙方為合夥或合資
16 之法律關係，而非消費借貸之事實，尚堪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與許新民、蕭慶霞
18 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從而，其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1 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2 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5 併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郭家慧